

# 111 年臺灣省宜蘭縣第 22 屆 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 第 選舉區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

宜蘭縣第 22 屆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，本人參加意願如下：

1. 參加。

2. 不參加。

此致

○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

候選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.....  
宜蘭縣第 22 屆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說明：

一、按選舉區分別舉辦一場，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，免辦。如該選舉區候選人為八人以上者，應將候選人分為甲、乙二組分別舉辦，以選舉公報上候選人號次之前一半為甲組，後一半為乙組，總數為奇數時，則甲組多一名。

二、每一候選人每場政見發表時間為 15 分鐘，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
1. 候選人簽到。
2. 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。
3. 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，並說明進行之規則。
4. 候選人依抽定號次循序發表政見。
5. 散會。

三、候選人應親自發表政見，不得由他人代理或以錄影帶、錄音帶之政見請求代播。